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新财购[2022] 22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本公司参加（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分中心）的（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属于（服务业）；制造商为（可克达拉鑫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可克达拉鑫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profile of '可克达拉鑫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Kekedala Xinbo Auto Service Co., Ltd.). The pag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E2E4FW9R
- 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曹晓丽
- 邮箱:** -
- 注册资本:** 30万人民币
- 网址:** -
- 成立日期:** 2024-10-16
- 地址:** 新疆可克达拉市六十七团四连泉水地7号

**基本信息**  
可克达拉鑫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直辖县级行政区划，是一家以从事**租赁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30万人民币。

**营运状况**  
通过天眼查大数据分析，可克达拉鑫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拥有**行政许可**1个。[收起](#) [复制](#)

**财产线索**  
线索数量 1 财产类型 1

**企业全景**  
瞬息掌握企业关系

**动态** 2024-10-16 获得行政许可 [查看动态](#)

Additional features include: [同报告](#), [监控](#), [2024-12-06更新](#), [发票抬头](#), [数据纠错](#), and [关注](#).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text '可克达拉鑫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and a star in the center.